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职称业务主管部门操作说明

本操作说明面向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下称本系统）中的职称业务主管部门用户，对使用本系统进行本单位及下级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申报审核、推荐、提交申报等操作流程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目录

一、职称业务主管部门账户和基本设置 3
二、职称业务主管部门用户功能 3
（一）首页 3
1.单位基本信息 4
2.消息通知 4
3.当前待审核情况 4
（二）单位审核 4
1.本单位人员审核 5
2.待呈报人员审核 7
3.自主聘任审核 7
4.以考代评审核 7
5.已审核列表 8
（三）单位管理 8
1.下级单位注册审核 8
2.下级单位管理 9
（四）专家推荐 10
（五）消息推送 11
（六）查询统计 11

一、 职称业务主管部门账户和基本设置

职称业务主管部门账户由市职称工作办公室（下称市职称办）直接建立。账户部分基本信息建立时已锁定，无法自行修改，如需修改请联系市职称办。

二、 职称业务主管部门用户功能

（一） 首页

如图，首页显示以下几部分信息：

1. 单位基本信息

如需修改，可点击【基本信息维护】可以进入信息维护页面（单位名称等信息不可修改）。

※如本单位有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经济系列职称，单位必须填写最后 4 项。

2. 消息通知

可以查看系统中上级单位发送的各类通知消息。

3. 当前待审核情况

显示待初审、待复审人数（详细信息仅显示部分条目，如需审核建议进入单位审核功能进行操作）。

（二） 单位审核

此功能用于审核本单位及下级单位推荐的职称申报人员信息，按照类别不同分为以下几类:

1. 本单位人员审核

审核本单位（不包含下级单位）人员申报信息。如图:

点击申报人信息右边【审核】，弹出申报人申报详细信息

页面，界面左边显示申报人所填信息，可以直接在右边对话框即可输入审核意见。

【常用意见设置】和【常用意见】

对于审核中经常遇到的相同问题，可以在常用意见设置中编辑相应内容。编辑完成并保存后，审核中可以点击旁边【常用意见】下拉菜单，选择相应语句后直接添加该审核意见。

【查看经办流程】

可以查询该申报信息的提交申报流程及审核意见。

对于材料审核无误的申报人信息，点击【通过】会弹出单位推荐和公示信息填写页面，需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后确认提交。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必须上传“事业单位岗位情况表”。

对于审核无误的多个申报人，且其推荐和公示情况、推荐小组意见等均相同的情况，可勾选多个申报人信息后点击【批量通过】统一填写以上信息后一并提交：

对于材料审核无误的申报人信息，点击【不通过】应在下方对话框填入不通过原因后点击【确认】退回。该信息将直接退回至申报人，需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

对审核中多人出现共性问题，也可以点击【批量不通过】一并填写审核意见退回。

※本单位申报人在通过“本单位人员审核”后根据评价方式不同提交至后续几类审核之一，需在其中再次提交方可按流程向上提交（与原系统相同）。

2. 待呈报人员审核

在此审核本单位及下级单位提交的评价方式为社会化评审的申报人信息（审核功能同本单位人员审核，不需填写推荐和公示情况等）。

3. 自主聘任审核

评价方式为“自主聘任”的申报人经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后进入此列表，需审核和填写聘任时间等信息后直接提交至市职称办颁发电子证书。

4. 以考代评审核

评价方式为“本市以考代评”的申报人经单位审核通过提交后进入此列表，需审核信息无误后提交。

5. 已审核列表

已经本单位审核并提交的申报人信息，如发现问题遗漏且上一级尚未操作，可点击【撤回】后补充操作。

对退回修改时间较长仍未再次提交的申报人信息，可在此查看其当前审批流程，便于后续跟进或提醒。

（三） 单位管理

1. 下级单位注册审核

对于自行注册的单位账户，在自行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至所填上级单位的【下级单位注册审核】页面。可以在此处审核本单位下级单位提交的审核信息。对于审核无误的下级单位信息，勾选后点击【批量通过】，该单位将进入本单位下级单位列表中，本单位成为系统中该单位的默认上级单位，该单位按

默认路径提交的申报人信息将进入本单位“下级单位人员审核”中。

对于审核中发现非本单位下级单位或其他错误操作提交情况，可勾选后点击【批量不通过】退回该单位信息，该单位可修改基本信息（含上级单位信息）和再次提交（可提交至其他单位）。

2. 下级单位管理

点击页面“+”可在此查询和修改本单位所有下级单位（包含多级子单位）信息。

【新增下级单位】：可为本单位或下级单位新增下级单位，在左侧单位关系树中选择好单位后点击【新增下级单位】

弹出单位信息窗口，填写完成并保存后将为该单位增加此下级单位。

【修改单位信息】：对于单位名称等不能自行修改的信息，可在此为子单位修改。

（四） 专家推荐

本功能用于各职称业务主管部门向评委会推荐专家。

点击【新增专家】，在弹出窗口中录入专家信息（标*必填），确认后再在新弹出窗口中选择需要推荐到的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即可提交推荐。

（五） 消息推送

本功能用于向系统内的单位或个人发送个性化的通知消息。

“职称业务主管部门”用户可以通知的范围是“用人单位”和“申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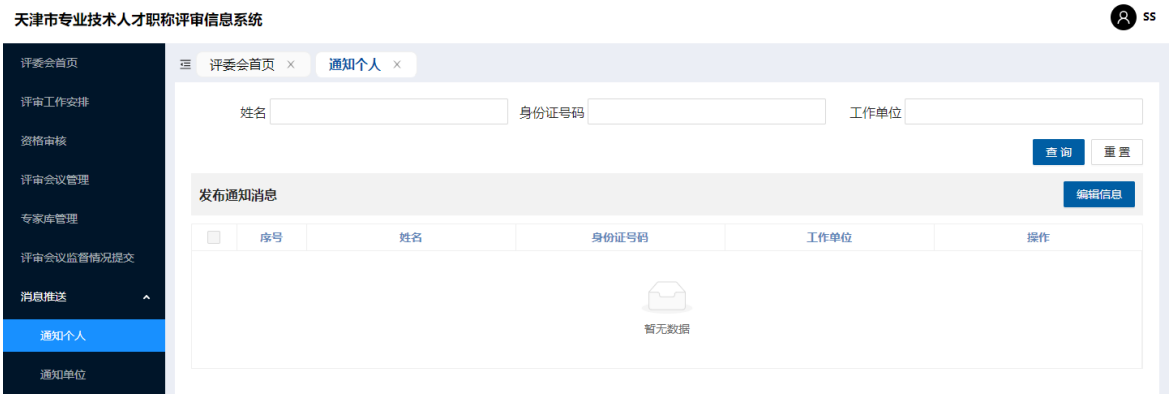

具体操作为：按照姓名、身份证号查询所需通知的申报人，勾选所需发送的对象，点击【编辑信息】，在弹出窗口中输入要发送的信息后点击【发送】。（通知单位操作同）

（六） 查询统计

本功能用于查询和统计各类信息。例如本单位历年申报人员情况等，该功能将陆续完善开放。